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

整为 12.49 元/股。

6、2017 年 4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64 人调整为 55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6 万份调整为 708 万份。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12.4 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 53 名，行权数量为 205.2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9 元，该次行权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9,438,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887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85934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8、2018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 55 人调整为 5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923,501 份，行权价格由 12.49 元/股调整为 8.31 元/股。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51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296.7197 万份。

9、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05,028,99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

1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 51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967,197 份予以注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6,923,501 份变为 3,956,304 份。

二、公司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

调整为 11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5 万份调整为 2,715 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5 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05,028,99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5、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

三、本次调整情况

1、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 316,306,214.60 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调整为以 3,161,924,646 股（公司总股本 3,163,062,146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1,1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3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依据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9.36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

2、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因实施权益分配对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之后，原 51 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 11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表一）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

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共 93.5127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0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5.6304 万份调整为 302.1177 万份。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类型 | 人数 |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 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21 | 165.4454 | 54.76% | 0.05% |
| 销售人员 | 14 | 100.7060 | 33.33% | 0.03% |
| 研发人员 | 5 | 35.9663 | 11.91% | 0.01% |
| 合计 | 40 | 302.1177 | 100% | 0.09% |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因实施权益分配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之后，原 118 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期权授予之后，有 37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表二）因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890 万份股票期权；

经上述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8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15 万份调整为 1,825 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类型 | 人数 | 拟分配期权数 量(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 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27 | 795 | 43.56% | 0.25% |
| 销售人员 | 25 | 505 | 27.67% | 0.16% |
| 生产人员 | 20 | 390 | 21.37% | 0.12% |
| 研发人员 | 9 | 135 | 7.40% | 0.04% |
| 合计 | 81 | 1,825 | 100% | 0.57% |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别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36 元/股调整 9.26 元/股。

2、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11 名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 93.5127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对 37 名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 890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将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将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36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

2、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11 名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 93.5127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经调整后授予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40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数量由 395.6304 万份调整为 302.1177 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37 名因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 890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经调整后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8 人调整为 81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15 万份调整为 1,825 万份。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